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Add.14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b) 少数群体；(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 E/CN.4/2002/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2/L.11 和增编。

1.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6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53 次和第 54 次会议，以及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和议程项目 15。

2.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36 次会议上：

(a)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皮扎罗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2/94 和 Add.1)；

(b)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95 和 Add.1-2)；

(c)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董事特奥·范博文先生代表董事会主席斯瓦米·阿格尼维施先生就秘书长关于该基金的报告宣读了一份发言(E/CN.4/2002/93 和 Add.1)；

4.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穆尼尔·布谢纳奇先生作了发言。

5.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本特·林德奎斯特先生宣读了关于残疾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6. 在与议程项目 15 同时审议的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3，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

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4 号决议。

9. 在通过决议之后，加拿大代表对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发言。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5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12. 同在第 5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6，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南斯拉夫。安道尔、亚美尼亚、阿根廷、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日本、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奥地利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 4、第 6 和第 7 段以及执行部分的第 1、第 3、第 5、第 10、第 15、第 16 和第 21 段作了口头修订。

14. 印度、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6 号决议。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7，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冰岛、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7 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

18. 同在第 55 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7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刚果、乌干达和乌拉圭。古巴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8 号决议。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海地、巴拿马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9 号决议。

失踪的人

22. 同在第 55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1,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 亚美尼亚和印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0 号决议。

残疾者的人权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多米尼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摩洛哥、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1 号决议。

移民的人权

27. 同在第 5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也门和南斯拉夫。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 墨西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24 段作了口头修订。

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30.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2 号决议。

非公民的权利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见 E/CN.4/2002/2 - E/CN.4/Sub.2/2001/40, 第一章)。

32.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 号决定。

-- -- -- -- --